

2024 年度苏州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泊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市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四）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指导全市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水环境治理工作。指导蓝藻打捞工作。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区域骨干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与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和验收，组织实施用水审计及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八）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管和饮水安全，组织编制全市供水规划。负责全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供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市级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全市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九）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排水规划。负责全市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排水特许经营管理。

指导全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负责市级排水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参与污水处理费规划和价格调整工作，依法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十）组织实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和水务建设的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区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指导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重点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独立建设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配合做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级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市圩区建设、节水灌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生态河道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

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十五）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推广。拟订全市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务信息化和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务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太湖、阳澄湖治理与保护工作。

2.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监督处）、规划计划处（科技和对外合作处）、政策

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水资源和供水处、排水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基本建设处（安全监督处）、河湖长制改革处、机关党委、项目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苏州市河道管理处、苏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和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苏州市河道管理处、苏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和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防台防汛，应对“三超”挑战，守住安全底线

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调度指挥体系实体运作，全市人民大力支持，成功应对超长梅雨期、超强台风、超量藻草影响。梅雨期做好降水位、优协同、快响应，沿长江强力排水、沿运河错峰排水、重要河湖相机向周边散水，加强各层级排水协调和“1+10+N”各主体应急措施协同，全市各行业领域 2.49 万人开展雨中巡查快速发现和处置问题。按照“未雨绸缪、闻风而动、全面动员、改点为圈、躲防为主”策略，提早部署“六个到位”要

求，启动防台风一级响应，实施“六停一转”措施，33.2 万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发送 2.1 亿条短信提醒市民居家防台。今年夏季长时间高温，阳澄湖水草量为历史同期平均值的 3 倍，通过提前研判、精准调度、重点打捞，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采取引调江水措施，协调多地力量进行集中攻坚，有力消除藻草影响，保障阳澄湖国考达标和水源地供水。

（二）韧性提升，织密水安全网，守护城市命脉

保障城市安全、水源地安全、水环境安全，修订发布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等预案，编制完成苏州市城区洪水风险图，滚动推进防汛要害点位和积水问题整改，完成市民生实事项目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不断增强城市运行韧性。系统复盘总结防汛防台工作，组织板块单位互相学习积水点整改、防汛物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应急应对能力。密切关注长江咸潮上溯、湖泊型水源地藻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强巡查监测、常态化打捞和应急水库日常蓄换水，持续开展供水互联互通建设，累计转供能力达 98 万吨/天，组织供水双源切换应急演练，保障水源地安全。系统推进控源截污、处理能力提升、管网修复，建成 34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5 万吨/天，累计达到 498 万吨/天，建设污水管网 400 公里。

（三）项目驱动，争取国家战略，夯实发展根基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长江桩基护岸试点工程，有效防止太仓港码头冲刷。及早研判国家部委开展长江支流目录认定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积极对上争取沟通汇报，初步复核由 21 条

调减至 10 条。加快推进吴淞江（江苏段）综合整治、北福山塘江边泵站、浏河江边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洪排涝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结合国家两重两新、城市生命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等，统筹排水防涝、污水收集、污水处理、老旧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6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持续开展新一轮太湖治理，实施退圩环湖和太湖清淤工程，专题研究东太湖围网养殖区清淤。全年获批国债项目 36 项，全力争取流域防洪工程中央资金补助。

（四）改革赋能，数字赋能治理，打造幸福河湖

推进创新创优、深化改革、民生实事，太湖连续 17 年安全度夏，连续 7 年保障好进博会外围水环境，连续 11 年在省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中获优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污水收集处理率全省第一，长漾国家级幸福河湖通过水利部验收，娄江污水处理厂获评国家级绿色低碳标杆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实行涉水事项联合办理，全省水利系统率先建立执法“观察期”制度，全市建筑施工行业首推水利工程安责险。创新推进数字化改革，开发“供水报装、排水接管”一件事系统，升级防汛排涝 2.0 系统。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开展水边四化整治，推进“一湖一策”治理攻坚，累计建成幸福河湖 2524 条。推进水权交易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通过压降火力发电用水、再生水回用等关键环节挖潜，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年度下降目标。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1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312.0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312.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768.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8.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030.67	本年支出合计	93,25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8.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7.30
总计	95,268.85	总计	95,26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030.67	92,03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20409	国家保密	4.08	4.08						
2040904	保密技术	4.08	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53	1,00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88	99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27	97.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3	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80	60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7	287.67						
20808	抚恤	6.66	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	2.5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12.04	49,31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90.60	33,690.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323.82	33,323.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79	366.7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500.00	13,5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1.43	2,12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1.43	2,121.43						
213	农林水支出	37,547.74	37,547.74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00	3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97	28.9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	28.97						
21303	水利	37,483.77	37,483.77						
2130301	行政运行	1,337.65	1,337.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49	1,663.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58.09	458.0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000.00	13,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838.82	18,838.8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26.86	526.8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3.60	883.60						
2130314	防汛	735.94	735.94						
2130316	农村水利	39.30	3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28	4,15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28	4,15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7	88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29	2,21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31	1,054.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251. 56	12,276. 25	80,975. 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44		0. 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44		0. 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4		0.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8		4. 08			
20409	国家保密	4. 08		4. 08			
2040904	保密技术	4. 08		4. 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00		2.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 00		2.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53	1,003.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88	996. 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27	97. 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13	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 80	605.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 67	287. 67				

20808	抚恤	6.66	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		2.5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12.04		49,31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90.60		33,690.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323.82		33,323.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79		366.7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500.00		13,5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1.43		2,12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1.43		2,121.43			
213	农林水支出	38,768.62	7,114.44	31,654.18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00		3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97		28.9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		28.97			
21303	水利	38,704.65	7,114.44	31,590.21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6.78	1,326.7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49		1,663.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56. 93	315. 26	141. 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 314. 43		14, 314. 4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 800. 13	4, 499. 21	14, 300. 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22. 47	382. 84	139. 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48. 83	402. 87	445. 95			
2130314	防汛	732. 30	187. 48	544. 82			
2130316	农村水利	39. 30		39.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158. 28	4, 158.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158. 28	4, 158.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 67	888. 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 215. 29	2, 215.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 054. 31	1, 054. 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1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312.0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53	1,003.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312.04		49,312.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454.19	37,454.1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8.28	4,158.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030.67	本年支出合计	91,937.12	42,625.09	49,312.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93	173.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2,111.05	总计	92,111.05	42,799.02	49,312.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37. 12	12,276. 25	79,660. 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44		0. 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44		0. 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4		0.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8		4. 08
20409	国家保密	4. 08		4. 08
2040904	保密技术	4. 08		4. 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00		2.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 00		2.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 53	1,003.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88	996. 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27	97. 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13	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 80	605.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 67	287. 67	
20808	抚恤	6. 66	6. 66	
2080801	死亡抚恤	6. 66	6.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		2.5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12.04		49,31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90.60		33,690.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323.82		33,323.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79		366.7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500.00		13,5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1.43		2,12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1.43		2,121.43
213	农林水支出	37,454.19	7,114.44	30,339.75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00		3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97		28.9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		28.97
21303	水利	37,390.22	7,114.44	30,275.78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6.78	1,326.7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49		1,663.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56.93	315.26	141.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000.00		13,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800.13	4,499.21	14,300.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22.47	382.84	139.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48.83	402.87	445.95
2130314	防汛	732.30	187.48	544.82

2130316	农村水利	39.30		3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28	4,15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28	4,15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7	88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29	2,21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31	1,054.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76.25	11,484.65	79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6.04	9,556.04	
30101	基本工资	1,058.72	1,058.72	
30102	津贴补贴	2,672.47	2,672.47	
30103	奖金	684.10	68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08.62	2,508.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80	60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67	287.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8	32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2	14.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68	12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67	888.67	
30114	医疗费	10.23	1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78	37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1		789.51
30201	办公费	127.18		127.18
30202	印刷费	3.76		3.76
30203	咨询费	2.10		2.10
30204	手续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9.79		9.79
30206	电费	6.74		6.74
30207	邮电费	54.51		54.5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5.87		5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58		21.58
30214	租赁费	0.25		0.25

30215	会议费	3.74		3.74
30216	培训费	17.45		17.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7		4.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5		19.65
30228	工会经费	125.13		125.13
30229	福利费	23.79		23.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8		5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63		207.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4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61	1,928.61	
30301	离休费	34.00	34.00	
30302	退休费	1,775.89	1,775.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28	15.28	
30305	生活补助	31.42	3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46	52.4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75	0.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1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09		2.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		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625.09	12,276.25	30,34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4		0.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20409	国家保密	4.08		4.08
2040904	保密技术	4.08		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53	1,00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88	99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27	97.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3	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80	60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7	287.67	
20808	抚恤	6.66	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		2.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		2.5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57
213	农林水支出	37,454.19	7,114.44	30,339.75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00		3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97		28.9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		28.97
21303	水利	37,390.22	7,114.44	30,275.78
2130301	行政运行	1,326.78	1,326.7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3.49		1,663.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56.93	315.26	141.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000.00		13,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800.13	4,499.21	14,300.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22.47	382.84	139.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48.83	402.87	445.95
2130314	防汛	732.30	187.48	544.82
2130316	农村水利	39.30		3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28	4,15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28	4,15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67	88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29	2,21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31	1,054.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76.25	11,484.65	79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6.04	9,556.04	
30101	基本工资	1,058.72	1,058.72	
30102	津贴补贴	2,672.47	2,672.47	
30103	奖金	684.10	68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08.62	2,508.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80	60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67	287.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8	32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2	14.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68	12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67	888.67	
30114	医疗费	10.23	1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78	37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1		789.51
30201	办公费	127.18		127.18
30202	印刷费	3.76		3.76
30203	咨询费	2.10		2.10
30204	手续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9.79		9.79
30206	电费	6.74		6.74
30207	邮电费	54.51		54.5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5.87		5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58		21.58
30214	租赁费	0.25		0.25
30215	会议费	3.74		3.74
30216	培训费	17.45		17.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7		4.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5		19.65
30228	工会经费	125.13		125.13
30229	福利费	23.79		23.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8		5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63		207.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4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8.61	1,928.61	
30301	离休费	34.00	34.00	
30302	退休费	1,775.89	1,775.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28	15.28	
30305	生活补助	31.42	3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46	52.4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75	0.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1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09		2.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		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7.86	0.00	111.00	36.00	75.00	26.86	35.90	63.98	91.79	0.00	87.12	35.94	51.18	4.67	3.74	60.1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1	参加会议人次(人)	527
组织培训次数(个)	9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312.04		49,31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12.04		49,312.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90.60		33,690.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323.82		33,323.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6.79		366.7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500.00		13,5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1.43		2,12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1.43		2,121.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7
30201	办公费	38.13
30202	印刷费	0.70
30203	咨询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3.13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8.7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5
30214	租赁费	0.25
30215	会议费	2.93
30216	培训费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9
30228	工会经费	42.12
30229	福利费	5.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9,588.5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7.6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9.47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661.4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17.7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02.17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5,26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09.83 万元，减少 10.1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5,268.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2,03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7.99 万元，增长 3.25%，变动原因：2024 年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7723 万元，2023 年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3,638.00 万元，增加 4085 万元。2024 年部分项目较上年减少开支，主要通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管理质效。具体如下，电子政务 38.58 万元，离休干部疗养 4400 元，省水利科技项目 15 万元，节水技术改造补助 100 万元，水资源评估 89.45 万元，智水苏州系统完成结算，按照合同支付，金额较上年减少 563.37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07.82 万元，减少 80.78%，变动原因：使用基建账户支付清水工程-控源截污、清水工程--清淤贯通工程补充和拓展项目 228.72 万元，支付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1073.38 万元，支付京杭大运河 12.3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95,268.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3,25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2.4 万元，增长 3.82%，变动原因：2024 年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7723 万元，2023 年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3,638.00 万元，增加 4085 万元。2024 年部分项目较上年减少开支，主要强化预算约束，始终紧绷“过紧日子”这根弦，压减了支出，提升了管理质效。具体如下，电子政务 38.58 万元，离休干部疗养 4400 元，省水利科技项目 15 万元，节水技术改造补助 100 万元，水资源评估 89.45 万元，智水苏州系统完成结算，按照合同支付，金额较上年减少 563.37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7.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七浦塘工程项目基建账户资金 1,246,131.87 元，清水工程-控源截污项目基建账户资金 1,614.26 元，京杭大运河项目 16,532,661.19 元，苏州城市中心区清水工程--清淤贯通工程补充和拓展项目 653,281.32 元，代扣户上划 464607.38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42.22 万元，减少 87.52%，变动原因：本年上划 128052778.51 元，使用基建账户资金支付 13144322.2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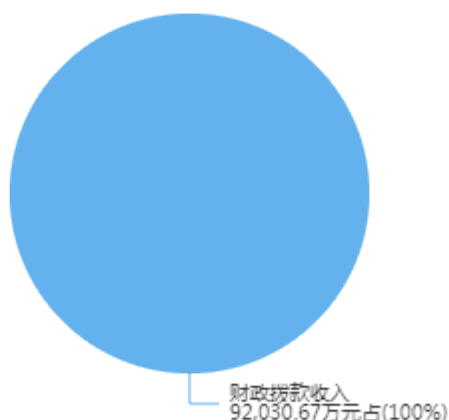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2,03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030.6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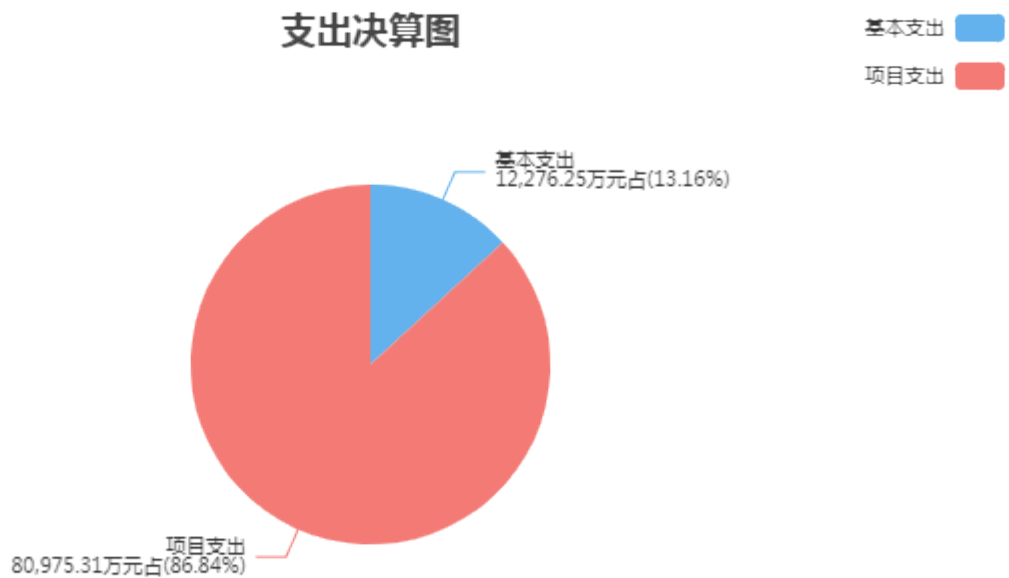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3,25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76.25 万元，占 13.16%；项目支出 80,975.31 万元，占 86.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11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7.91 万元，增长 3.24%，变动原因：2024 年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7723 万元，2023 年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3,638.00 万元，增加 4085 万元。2024 年部分项目较上年减少开支，主要是强化了预算约束，压减开支，有效提升了管理质效。具体如下，电子政务 38.58 万元，离休干部疗养 4400 元，省水利科技项目 15 万元，节水技术改造补助 100 万元，水资源评估 89.45 万元，智水苏州系统完成结算，按照合同支付，金额较上年减少 563.37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

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93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9%。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690.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年中下达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 0.44 万元。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年中下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4.08 万元。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年中下达苏州艺术专项经费 2 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25.76 万元，支出决算 9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老干部慰问金等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等费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5.8 万元，支出决算 6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7.67 万元，支出决算 28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死亡抚恤。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 2024 年处级及以上退休干部居家疗养费。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39,449.92 万元，支出决算 33,3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平江历史片区生态净水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当年预算 1100 万元，实际支付 817.35 万元，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年初预算 4500 万元，使用国债资金支付。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464 万元，支出决算 36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水文化公园进入尾款支付环节，按照当年财决报告支付尾款，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 13,500 万元，支出决算 13,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21.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北福山塘江边泵站工程（子）资金，支付 521.43 万元，年中下达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工程（子）资金，支付 1600 万元。

（七）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河道管理处年中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 万元，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申请 10 万元用于支付控藻技术物理模型制作，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年中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2. 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 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通过市场化购买，增加议价力度，减少支出。

3.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19.73 万元，支出决算 1,32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有新入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人员支出与预算存在偏差。

4.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732.07 万元，支出决算 1,66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经常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引入市场化询价，降低费用支出。如办公设备购置降低 2.4 万元，档案整理外包服务降低 150 元，调研调查费降低 0.1 万元，纪检派驻组工作经费降低 3.6 万元，全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技术核查服务项目降低 23.5 万元。

5.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398.03 万元，支出决算 45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利水务质量监督站因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绩效和退休人员补发收入。

6.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专项补助-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 12000 万元，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000 万元。

7.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19,968.61 万元，支出决算 18,80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及各直属事业单位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市场化询价，降低费用支出，城市内涝治理水平和能力提升研究费用减少 0.42 万元，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更高质量发展研究费用减少 11 万元，双电源供电项目降低 18 万元，苏州市河道管理处专项委托业务费降低 47 万元，防洪大包围运行维护降低 67 万元。

8.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503.83 万元，支出决算 5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河湖采砂管理办公室年中因人员社保基数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9.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852.41 万元，支出决算 8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市场化询价，物业管理费降低 9.1 万元。

10.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688.21 万元，支出决算 7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防汛防旱办公室年中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和新增人员，申请追加经费。

1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市场化询价，降低费用支出，农村水利建设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 39.3 万元。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29.04 万元，支出决算 88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苏州市水务局和各直属事业单位招录新人，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90.97 万元，支出决算 2,2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住房公积

金基数，决算支出略高于年初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905.07 万元，支出决算 1,05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购房补贴基数，苏州市水务局和各直属事业单位招录新人，决算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27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625.0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0.54 万元，增长 3.85%，变动原因：新增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000 万元，新增苏州暴雨强度公式修编 50 万元，新增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更高质量发展研究 120 万元，新增城市内涝治理水平和能力提升研究 30 万元，河湖行业监管增加 97.6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27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2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3 年支出 103.53 万元降低至 87.12 万元，公务接待 2023 年 9.28 万元降低至 4.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91%；公务接待费支出 4.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强化资金审核，减少支出，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4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河道管理处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市场化询价，实际车辆购车款低于预算。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苏州市河道管理处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7.3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和各直属事业单位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强化资金审核，减少支出，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7 万元，接待 20 批次，284 人次，开支内容：按照接待要求，公务接待水利部、水利厅等来访人员；国

（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1 个，参加会议 527 人次，开支内容：按照会议要求，支付河长、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会等会议项目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0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1 个，组织培训 3199 人次，开支内容：按照培训要求，支付职工干部培训、科职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31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4.84 万元，增长 2.76%，变动原因：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6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3 万元，减少 3.51%，变动原因：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进一步压降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58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7.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9.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661.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1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02.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9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3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011.4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1,942.96 万元。

本部门共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330.77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

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